

致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要求保安事務委員會就
警方處理公眾集會遊行及襲警檢控事宜舉行公聽會**

近年警方對公眾集會遊行的處理手法越趨高壓，不單以過量的警力進行佈防，對被拘捕的示威者濫權搜身，並動輒進行拘捕起訴。由今年 1 月至今，至少 38 名市民在參與公眾集會及示威行動中被警方以不同的罪名拘捕，及有 12 名市民被作出起訴。拘捕及起訴的數字反映出香港進行遊行集會，表達政治意見的空間正經歷嚴重的打壓。

而警方及律政司近年經常以襲警罪起訴示威者，情況已引起社會關注。根據何秀蘭議員向保安局查詢有關於公眾於遊行、集會中被控襲警的數字，由 2002 至 2009 年，共有 25 宗案件以《侵害人身罪條例》作出起訴，而根據《警隊條例》就襲警罪作出起訴的只有 3 宗。在現時缺乏清楚、客觀及公開的檢控指引下，上述數字令人感到憂慮，質疑當局傾向以重典起訴異議人士。

表達政治意見的權利為推動社會改革的重要基石，我們對此必須作出捍衛，不容任何無理的打壓。知悉保安事務委員會將就警方處理公眾集會遊行及襲警檢控事宜進行討論。民間人權陣線警權組要求委員會就此議題舉行公聽會，以了解市民於公眾集會遊行中面對警權的狀況及意見。

民間人權陣線警權組

2010 年 11 月 10 日